

处左右。

②这 27 条是：4、6、21、22、27、28、29、30、35、46、47、48、49、50、51、52、53、63、99、100、101、102、103、105、106、107、108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大学历史学系

(本文责任编辑：权儒学)

“四体不勤，五谷不分”别解

《论语·微子篇》：“四体不勤，五谷不分”，以往的注释家均把“不”字解为否定副词，同弗。“不勤”，就是不勤劳；“不分”，就是不能分辨。其实清人俞樾在其所著《古书疑义举例》卷四“助语用”‘不’字例中就已指出“不者，弗也。自古及今，斯言未变，初无疑义。乃古人有用‘不’字作语词者，不善读之，则以正言为反言，而于作者之旨大谬矣……”继举《诗经》《车攻篇》等数篇为例，最后以《论语·微子》的这句话作结，并加按语曰：“两‘不’字皆语词。丈人盖自言‘惟四体是勤，五谷是分’而已；安知尔所谓夫子？若谓以‘不勤’‘不分’责子路，则不情甚矣。安有萍水相逢，遽加而斥者乎？”俞氏早在《群经平议》中就说过：“两‘不’字，并语词。不勤，勤也；不分，分也。”此不过是分类重申。

“不”字有作语词者，在先秦典籍里习见不鲜。《战国策·秦策》：“楚国不尚全事。”《史记·楚世家》作“吾国尚可全”。《墨子·非命上篇》：“天亦纵弃之而弗葆。”《中篇》作“天不亦纵弃而不葆。”“不亦”之“不”亦是语助，无义。字或作“丕”。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：“不，假借为丕。”《尚书·君奭》：“丕承无疆之恤。”这是用在句首。《尚书·康诰》：“惟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。”《逸周书·蔡公》：“公称丕显之德。”《左传》僖公二十八年：“奉扬天子之丕显休命。”这是用在句中。

综上观之，“四体不勤，五谷不分”，是荷蓁丈人答子路问，自言道，我只知道手脚勤快，种好庄稼，谁晓得你什么夫子不夫子？然后将子路延至家中，杀鸡治黍，热情款待。丈人盖是隐者，不问世事，唯农是务。唯如此解，方能说得圆。

· 陈维礼 ·